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延期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公告內所詳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發出的函件；(iv)特別授權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http://www.sdm.hk) 登載。